

#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23〕44号

## 新密市财政局

### 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密政文〔2023〕97号）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职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2022年度代理新密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及监

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每季度对下列内容开展定期检查。

- 1、采购需求、实施计划书编制情况；
- 2、信息公告情况；
- 3、执行中小微企业政策情况；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备案情况。
- 5、投诉、举报项目。
-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二) 不定期检查。对全年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 定向检查。针对本次检查内容开展 2023 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不定向检查。对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开展不定向检查，根据检查内容随机进行检查。

(五) 监督评价检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 二、检查范围

在新密市代理过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的代理机构确定为被检查对象。

原则上近三年内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列入本次

检查范围。

###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突出优化新密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改革要求。

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专职人员信息、委托代理、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文件编制、信息公告、评审过程、收费情况、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及配合投诉、协助验收、档案管理等环节。

### 四、检查步骤

本次检查按照被检查内容分现场检查、问题通报和汇总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 （一）现场检查阶段

结合检查内容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代理机构负责人对检查工作底稿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问题通报阶段

根据检查的情况，召开由各代理机构负责人及专职人员参加的情况通报会，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 （三）汇总整改阶段

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各代理机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按时间要求报送财政局，

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将督促其重新进行整改。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新密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监督指导，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和监督检查报告；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汇总分析我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情况。

### （二）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代理业务，是预防政府采购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的重要保障。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是推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准备此次检查工作。

### （三）依法行政，公正检查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要求明确、事先通知、程序规范、检查认真”。严格履行检查程序，排除干扰，秉公办事，切实做到依法办事，客观公正。

### （四）精心组织、突出整改

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各个阶段工作，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

任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整改，务必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程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廉洁奉公、秉公执法

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附件 1: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5 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9 号)
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1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8.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20.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2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
2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23.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
24. 新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新密财政〔2020〕11号)

25. 《新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新密财政〔2020〕117号)
26. 《新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日常管理的通知》(新密财政〔2022〕6号)
27. 新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密财政〔2021〕45号)
28.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